

证券代码：871835 证券简称：睿智教育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睿智教育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伟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六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由董事长田伟刚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亚萍代表监事会汇报的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睿智教育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浙江睿智教育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目前暂不分红不转增，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姚利萍、吴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睿智教育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睿智教育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睿智教育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